

各位屯門區議員：

為了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推廣工作，增加社會人士對相關《基本法》條文的了解，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轄下本地社區工作小組早前致函區議會主席(附件一)，希望安排在地區籌辦推廣活動。為配合有關工作，民政事務局將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向每個區議會以「專款專項」形式撥款最多25萬元，以籌辦與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活動。

由於工作時間緊迫，秘書處在諮詢區議會主席並獲其同意後，現就有關事宜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各議員的意見。請各議員填妥夾附於附件三的回條，並於2月21日下午5時前，傳真至區議會秘書處。如有查詢，請致電2451 3064，與本處職員鍾女士聯絡。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在屯門區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 《基本法》宣傳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屯門區議會同意自行舉辦並透過屯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安排在屯門區內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及活動。

背景

2. 政府當局於去年 12 月 4 日發表《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進行五個月公眾諮詢。為了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推廣工作，增加社會人士對相關《基本法》條文的了解，以配合政制發展首輪諮詢工作，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轄下本地社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早前致函區議會主席(見附件一)，希望安排在地區籌辦推廣活動。

3. 民政事務局將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向每個區議會以「專款專項」形式撥款最多 25 萬元，以籌辦與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活動。為配合諮詢工作時間表，工作小組希望各區盡早展開工作，並在 2014 年 5 月初前完成活動。

4. 由於工作時間緊迫，有關《基本法》宣傳活動的詳細安排未必可趕及在上呈區議會會議討論後公開邀請區內機構協助進行。秘書處在諮詢區議會主席並獲其同意後，現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各議員的意見。

初步建議

5. 為加快工作，現建議授權民政處安排有關宣傳工作及活動。民政處將透過在區內舉行巡迴展覽，按工作小組要求向區內不同階層的人士(特別是年輕人)推廣以下重要訊息：

- 把握時機，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
- 「以《基本法》為基礎，依法落實普選」；及
- 政制發展應向前行，不應原地踏步。

6. 巡迴展覽會在區內學校、社區會堂／中心、政府合署等地方舉行，以期把信息帶到區內各階層。內容預計涵蓋《基本法》及政改原則簡介、香港政制發展里程碑等；而民政處亦會利用有關款項製作有關的宣傳品，在巡迴展覽場地以及透過各議員辦事處派發予市民，加深市民大眾認識《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條文及理念。有關的展板／宣傳品內容亦會提醒居民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直接遞交對《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的相關意見。

7. 民政處已按工作小組要求，把有關活動的構思表列於附件二，以便各委員參閱

未來路向

8. 如議員同意上述的工作方向，民政處人員會按照政府的規則和規例執行推行舉辦活動的工作；包括按照活動指引協助遞交撥款的文書。

諮詢意見

9. 請各議員填妥夾附於附件三的回條，並於 2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傳真至區議會秘書處。由於此事項與財政資助／撥款有關，根據會議常規第 38(2)條，故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不包括沒有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回覆的議員)同意。秘書處會在稍後將有關的回覆結果，以電郵通知各議員。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屯門民政事務處

2014 年 2 月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一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1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HAB/CE1/10-3/4
電話號碼：3509 8040
傳真號碼：2147 0046

屯門區議會主席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劉主席：

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

政府當局於去年 12 月 4 日發表《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進行五個月公眾諮詢。為了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推廣工作，增加社會人士對相關《基本法》條文的了解，以配合政制發展首輪諮詢工作，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轄下本地社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現邀請各區議會安排在地區籌辦推廣活動，把「以《基本法》為基礎，依法落實普選」的信息帶到地區各階層。民政事務局將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向每個區議會以「專款專項」形式撥款最多 25 萬元，以籌辦與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活動。有關活動指引詳見附件一。

各區議會可按活動指引自行審批活動建議及推行活動，活動的用款安排則須遵守民政事務總署稍後發出的《申請撥款守則》。為配合諮詢工作時間表，請各區盡早展開工作，並在 2014 年 5 月初前完成活動。為促進交流，歡迎貴區議會透過工作小組秘書處邀請工作小組成員出席活動(小組成員名單見附件二)。為方便工作小組向督導委員會匯報進展及了解活動的成效，請貴區議會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填妥附件三的表格，藉以通知工作小組貴區將進行的活動詳情，包括舉辦日期、時間地點、形式、主題、預期受眾群類別及人數等。此外，根據即將發出的《申請撥款守則》，獲資助者須在活動完結後兩個月內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總結報告。煩請將有關報告副本送交工作小組秘書處，讓工作小組了解活動的成效。

本人相信在各位共同努力下，市民大眾將對《基本法》中
有關政制發展的條文及理念有更深入了解。對於活動指引的查詢，
可致電 3509 8040 與工作小組秘書任耀洪先生聯絡。如對用款安排
或《申請撥款守則》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貴區區議會秘書處。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
本地社區工作小組召集人
(黃均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Wong Yau-yu', is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in the signature block.

連附件

副本送：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2014 年 1 月 29 日

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 活動指引

(a) 目的

透過十八區區議會，加深市民大眾認識《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條文及理念，把「以《基本法》為基礎，依法落實普選」的信息帶到地區各階層。

(b) 宣傳工作的主題及主要信息

- 把握時機，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
- 「以《基本法》為基礎，依法落實普選」；及
- 政制發展應向前行，不應原地踏步。

(c) 對象

地區內不同階層的人士，特別是年輕人。

(d) 時間

為配合諮詢工作時間表，請在 2014 年 5 月初前完成活動。

(e) 財務安排

由民政事務局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向每個區議會以「專款專項」撥款最多 25 萬元。用款須遵守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申請撥款守則》。

(f) 推行模式

區議會可自行決定如何利用撥款及推展宣傳工作，可考慮以下模式 -

- 區議會自行舉辦活動；

- 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或
- 區議會向地區團體撥款，由地區團體舉辦活動。

(g) 活動形式

區議會可自行決定宣傳工作的形式、數目、規模及層次，目的是讓不同階層及年齡的市民，特別是青少年都明白政制發展須建基於《基本法》，依法落實，而且政制發展應向前行，不應原地踏步。由於對象是普羅大眾，可考慮以生動活潑化的方式推動。建議活動可考慮居民座談會、工作坊，或一些具創意的活動，如話劇、漫畫比賽、拍攝微電影等，讓大眾表達對實現普選的願景。

(h) 審批機制

各區議會可按本活動指引規定，自行審批活動建議及推行活動。為方便工作小組向督導委員會匯報進展及了解活動的成效，請貴區議會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填妥附件三的表格，藉以通知工作小組貴區將進行的活動詳情，包括舉辦日期、時間地點、形式、主題、預期受眾群類別及人數等。此外，小組希望了解有關活動的成效，故請貴區議會於活動完成後，將提交區議會秘書處的總結報告副本送交工作小組作為參考。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
本地社區工作小組
2014 年 1 月

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轄下本地社區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蔡關穎琴女士, MH

何少平先生

高寶齡女士, BBS, MH, JP

盧瑞盛先生

馬桂怡女士

鄧日朗先生

黃均瑜先生, BBS, MH

王國強博士, SBS, JP

楊健忠先生

**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
活動詳情**

附件三

(請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填妥表格並傳真(2147 0046)或電郵(nathan_yam@hab.gov.hk)
至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本地社區工作小組秘書處)

地區：_____

日期及時間	地點	活動名稱	主辦機構	形式 ⁱ	參加者類別 ⁱⁱ	參加活動人數	其他受眾人數 ⁱⁱⁱ

i 例如居民座談會、工作坊、話劇、漫畫比賽、拍攝微電影等。

ii 例如中學生、屋邨居民、團體成員等。

iii 例如觀眾人數。

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
活動詳情

附件二

(請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填妥表格並傳真(2147 0046)或電郵(nathan_yam@hab.gov.hk)
至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本地社區工作小組秘書處)

地區： 屯門

日期及時間	地點	活動名稱	主辦機構	形式 ⁱ	參加者類別 ⁱⁱ	參加活動人數	其他受眾人數 ⁱⁱⁱ
2014 年 3 月下旬至 5 月初 上午 9:00 至 晚上 10:00 (政府合署 則於辦公時 間舉行)	屯門 政府合署及 區內社區 會堂／中心	《基本法》及政制發 展巡迴展覽	屯門區議會 (屯門民政事務處 獲授權安排有關 活動)	透過巡迴展覽 及派發宣傳 品，簡介《基本 法》，及政改原 則，以及香港政 制發展里程碑 等	公眾人士	約 30,000	/
2014 年 3 月下旬至 5 月初 (展覽時間 根據學校安 排)	屯門區學校				學生	約 12,000	/

i 例如居民座談會、工作坊、話劇、漫畫比賽、拍攝微電影等。

ii 例如中學生、屋邨居民、團體成員等。

iii 例如觀眾人數。

回 條

(請於2月2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交回)

在屯門區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 《基本法》宣傳工作

致：屯門區議會秘書處（傳真號碼：2451 1598）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按傳閱文件第 5 至 8 段的建議，動用民政事務局最多 25 萬元的專項撥款，由區議會自行舉辦並透過屯門民政事務處安排在屯門區內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及活動。

簽 署：_____

姓 名：_____

日 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